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审批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拟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所属二家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并相应调增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由 120 亿元增加至 121 亿元，其中为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为扬州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事项中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额度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仇向洋、姚颐、杨鸿雁

2021年4月27日